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红莲：本院受理原告赵立峰与被告王红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赵立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王红莲立即支付原告西梅采购款445000元，并支付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LPR的1.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（暂计算至2026年2月24日为4227.5元）；2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20000元由被告王红莲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1民初4316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普）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的次日起至三十日止，在此期间内请你提供与原告诉讼请求相关的证据，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本院于2026年7月28日14:10在启东市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法庭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！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